

中华人民共和国
民法典

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

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/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供稿. —北京: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, 2020. 5

ISBN 978-7-5162-2233-1

I. ①中… II. ①全… III. ①民法—汇编—中国
IV. ①D923. 0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20) 第 076650 号

图书出品人: 刘海涛

出版统筹: 乔先彪

责任编辑: 乔先彪 陈曦 逯卫光 许泽荣 庞贺鑫 贾萌萌

书名/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

ZHONGHUARENMINGONGHEGUOMINFADIAN

出版·发行/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

地址/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(100069)

电话/63055259(总编室) 63057714(发行部)

传真/63056975 63056983

http://www.npcpub.com

E-mail:mzfz@npcpub.com

经销/新华书店

开本/32开 850毫米×1168毫米

印张/13.5 字数/160千字

版本/2020年6月第1版 2020年6月第1次印刷

印刷/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

书号/ISBN 978-7-5162-2233-1

定价/66.00元

出版声明/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
(如有缺页或倒装, 本社负责退换)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（第四十五号） | （ 1 ） |
|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| （ 2 ） |
| 第一编 总 则 | （ 8 ） |
| 第一章 基本规定 | （ 8 ） |
| 第二章 自 然 人 | （ 10 ） |
|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| （ 10 ） |
| 第二节 监 护 | （ 13 ） |
|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| （ 20 ） |
|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| （ 24 ） |
| 第三章 法 人 | （ 24 ） |
| 第一节 一般规定 | （ 24 ） |
| 第二节 营利法人 | （ 30 ） |
|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| （ 32 ） |
| 第四节 特别法人 | （ 36 ） |
|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| （ 37 ） |
| 第五章 民事权利 | （ 39 ） |
|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| （ 43 ） |
| 第一节 一般规定 | （ 43 ） |
| 第二节 意思表示 | （ 44 ） |
|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| （ 46 ） |
|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| （ 50 ） |
| 第七章 代 理 | （ 51 ） |
| 第一节 一般规定 | （ 51 ） |
| 第二节 委托代理 | （ 52 ）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第三节 代理终止 | (55) |
| 第八章 民事责任 | (56) |
| 第九章 诉讼时效 | (60) |
| 第十章 期间计算 | (64) |
| 第二编 物 权 | (65) |
| 第一分编 通 则 | (65) |
| 第一章 一般规定 | (65) |
|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、变更、转让和消灭 | (66) |
|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| (66) |
| 第二节 动产交付 | (71) |
| 第三节 其他规定 | (72) |
|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| (72) |
| 第二分编 所 有 权 | (74) |
| 第四章 一般规定 | (74) |
|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、私人所有权 | (76) |
|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| (82) |
| 第七章 相邻关系 | (88) |
| 第八章 共 有 | (90) |
|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| (94) |
| 第三分编 用益物权 | (98) |
| 第十章 一般规定 | (98) |
|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| (99) |
|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| (102) |
| 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| (107) |
| 第十四章 居 住 权 | (107) |
| 第十五章 地 役 权 | (109) |
| 第四分编 担保物权 | (112) |
| 第十六章 一般规定 | (112) |
| 第十七章 抵 押 权 | (115) |
| 第一节 一般抵押权 | (115) |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二节 | 最高额抵押权 | (124) |
| 第十八章 | 质 权 | (125) |
| 第一节 | 动产质权 | (125) |
| 第二节 | 权利质权 | (129) |
| 第十九章 | 留 置 权 | (132) |
| 第五分编 | 占 有 | (134) |
| 第二十章 | 占 有 | (134) |
| 第三编 | 合 同 | (136) |
| 第一分编 | 通 则 | (136) |
| 第一章 | 一般规定 | (136) |
| 第二章 | 合同的订立 | (138) |
| 第三章 | 合同的效力 | (148) |
| 第四章 | 合同的履行 | (150) |
| 第五章 | 合同的保全 | (161) |
| 第六章 |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| (163) |
| 第七章 |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| (166) |
| 第八章 | 违约责任 | (173) |
| 第二分编 | 典型合同 | (179) |
| 第九章 | 买卖合同 | (179) |
| 第十章 | 供用电、水、气、热力合同 | (193) |
| 第十一章 | 赠与合同 | (195) |
| 第十二章 | 借款合同 | (198) |
| 第十三章 | 保证合同 | (201) |
| 第一节 | 一般规定 | (201) |
| 第二节 | 保证责任 | (204) |
| 第十四章 | 租赁合同 | (208) |
| 第十五章 | 融资租赁合同 | (216) |
| 第十六章 | 保理合同 | (223) |
| 第十七章 | 承揽合同 | (226) |
| 第十八章 | 建设工程合同 | (230) |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十九章 | 运输合同 | (236) |
| 第一节 | 一般规定 | (236) |
| 第二节 | 客运合同 | (237) |
| 第三节 | 货运合同 | (240) |
| 第四节 | 多式联运合同 | (244) |
| 第二十章 | 技术合同 | (245) |
| 第一节 | 一般规定 | (245) |
| 第二节 | 技术开发合同 | (248) |
| 第三节 |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 | (252) |
| 第四节 |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| (257) |
| 第二十一章 | 保管合同 | (259) |
| 第二十二章 | 仓储合同 | (263) |
| 第二十三章 | 委托合同 | (267) |
| 第二十四章 | 物业服务合同 | (272) |
| 第二十五章 | 行纪合同 | (278) |
| 第二十六章 | 中介合同 | (280) |
| 第二十七章 | 合伙合同 | (282) |
| 第三分编 | 准合同 | (285) |
| 第二十八章 | 无因管理 | (285) |
| 第二十九章 | 不当得利 | (287) |
| 第四编 | 人格权 | (288) |
| 第一章 | 一般规定 | (288) |
| 第二章 | 生命权、身体权和健康权 | (291) |
| 第三章 | 姓名权和名称权 | (294) |
| 第四章 | 肖像权 | (295) |
| 第五章 | 名誉权和荣誉权 | (298) |
| 第六章 |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| (301) |
| 第五编 | 婚姻家庭 | (305) |
| 第一章 | 一般规定 | (305) |
| 第二章 | 结婚 | (306)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三章 家庭关系 | (309) |
| 第一节 夫妻关系 | (309) |
|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 | (313) |
| 第四章 离 婚 | (315) |
| 第五章 收 养 | (321) |
| 第一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| (321) |
| 第二节 收养的效力 | (326) |
|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| (327) |
| 第六编 继 承 | (329) |
| 第一章 一般规定 | (329) |
| 第二章 法定继承 | (332) |
|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| (335) |
|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| (338) |
| 第七编 侵权责任 | (343) |
| 第一章 一般规定 | (343) |
| 第二章 损害赔偿 | (347) |
| 第三章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| (349) |
| 第四章 产品责任 | (355) |
| 第五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| (357) |
| 第六章 医疗损害责任 | (360) |
| 第七章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| (364) |
| 第八章 高度危险责任 | (366) |
| 第九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| (369) |
| 第十章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| (370) |
| 附 则 | (373) |
| 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（草案）》的说明 | (375) |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

第四十五号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

2020年5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

(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)

目 录

- 第一编 总 则
 - 第一章 基本规定
 - 第二章 自 然 人
 -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
 - 第二节 监 护
 -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
 -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
 - 第三章 法 人
 - 第一节 一般规定
 - 第二节 营利法人

-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
- 第四节 特别法人
-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
- 第五章 民事权利
-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
 - 第一节 一般规定
 - 第二节 意思表示
 -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
 -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
- 第七章 代 理
 - 第一节 一般规定
 - 第二节 委托代理
 - 第三节 代理终止
- 第八章 民事责任
- 第九章 诉讼时效
- 第十章 期间计算
- 第二编 物 权
 - 第一分编 通 则
 - 第一章 一般规定
 -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、变更、转让和消灭
 -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
 - 第二节 动产交付
 - 第三节 其他规定
 -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

- 第二分编 所有权
 - 第四章 一般规定
 -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、私人所有权
 -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
 - 第七章 相邻关系
 - 第八章 共有
 -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
- 第三分编 用益物权
 - 第十章 一般规定
 -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
 -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
 - 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
 - 第十四章 居住权
 - 第十五章 地役权
- 第四分编 担保物权
 - 第十六章 一般规定
 - 第十七章 抵押权
 - 第一节 一般抵押权
 - 第二节 最高额抵押权
 - 第十八章 质权
 - 第一节 动产质权
 - 第二节 权利质权
 - 第十九章 留置权
- 第五分编 占有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第二十章 | 占 有 |
| 第三编 | 合 同 |
| 第一分编 | 通 则 |
| 第一章 | 一般规定 |
| 第二章 | 合同的订立 |
| 第三章 | 合同的效力 |
| 第四章 | 合同的履行 |
| 第五章 | 合同的保全 |
| 第六章 |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|
| 第七章 |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|
| 第八章 | 违约责任 |
| 第二分编 | 典型合同 |
| 第九章 | 买卖合同 |
| 第十章 | 供用电、水、气、热力合同 |
| 第十一章 | 赠与合同 |
| 第十二章 | 借款合同 |
| 第十三章 | 保证合同 |
| 第一节 | 一般规定 |
| 第二节 | 保证责任 |
| 第十四章 | 租赁合同 |
| 第十五章 | 融资租赁合同 |
| 第十六章 | 保理合同 |
| 第十七章 | 承揽合同 |
| 第十八章 | 建设工程合同 |

- 第十九章 运输合同
 - 第一节 一般规定
 - 第二节 客运合同
 - 第三节 货运合同
 -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
-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
 - 第一节 一般规定
 -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
 -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
 -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
- 第二十一章 保管合同
- 第二十二章 仓储合同
- 第二十三章 委托合同
- 第二十四章 物业服务合同
- 第二十五章 行纪合同
- 第二十六章 中介合同
- 第二十七章 合伙合同
- 第三分编 准合同
 - 第二十八章 无因管理
 - 第二十九章 不当得利
- 第四编 人格权
 - 第一章 一般规定
 - 第二章 生命权、身体权和健康权
 - 第三章 姓名权和名称权

- 第四章 肖像权
- 第五章 名誉权和荣誉权
- 第六章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
- 第五编 婚姻家庭
 - 第一章 一般规定
 - 第二章 结 婚
 - 第三章 家庭关系
 - 第一节 夫妻关系
 -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
 - 第四章 离 婚
 - 第五章 收 养
 - 第一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
 - 第二节 收养的效力
 -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
- 第六编 继 承
 - 第一章 一般规定
 - 第二章 法定继承
 -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
 -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
- 第七编 侵权责任
 - 第一章 一般规定
 - 第二章 损害赔偿

- 第三章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
 - 第四章 产品责任
 - 第五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
 - 第六章 医疗损害责任
 - 第七章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
 - 第八章 高度危险责任
 - 第九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
 - 第十章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
- 附 则

第一编 总 则

第一章 基本规定

第一条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，调整民事关系，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，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根据宪法，制定本法。

第二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。

第三条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。

第四条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。

第五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，应当遵循自愿原则，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、变更、终止民事法律关系。

第六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，应当遵循公平原则，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第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，应当遵循诚信原则，秉持诚实，恪守承诺。

第八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，不得违反法律，不得违背公序良俗。

第九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，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、保护生态环境。